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公司法教程

主编 | 刘远景

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

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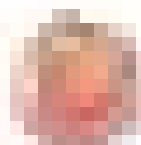
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

公司法教程

主 编 | 刘远景

副主编 | 胡建生 赵 江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刘远景 赵 江 刘继兰

王雨静 胡建生 张 文

王希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教程/刘远景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8

ISBN 978-7-5620-3254-0

I.公... II.刘... III.公司法—中国—教材 IV.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3042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1092 16开本 15.75印张 355千字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54-0/D·3214

定 价: 2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刘远景 女，法学硕士，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教师，副教授，兼职律师。从事法学教育和兼职律师工作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胡建生 男，法学学士，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教师，副教授，兼职律师。从事法学教育和兼职律师工作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赵江 男，法学硕士，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教师，讲师，兼职律师。从事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刘继兰 女，法学硕士，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教师，讲师，人民陪审员。从事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王雨静 女，法学硕士，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教师，讲师，兼职律师。毕业后一直从事法学教育和兼职律师工作，有多篇论文发表。

王希亮 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主管民事审判工作，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兼职教授，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张文 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主管民事审判工作，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兼职教授，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说 明

本教材是经北京市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批准的立项项目,根据法学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应紧密联系经济与社会实践的要求组织编写而成,其突出特点在于:

一、在编写体例上突破传统教材的编写模式,大胆创新。本教材以人才市场对高职高专学生的需求为导向,以公司法基础原理为中心,以实例训练的多样性为突破口,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和操作水平,提高对公司法的灵活应用技巧,增强公司法实践能力,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转变,紧紧围绕用人单位岗位技能的实际需要。

二、在编写人员方面紧密依托政法行业,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参加编写,注重教材内容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在教材组织编写过程中,我们聘请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王希亮副院长、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张文副院长参加编写,援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实务中大量鲜活、生动的典型案例,以促进学生对公司法基本原理和基本法律规定的理解和融会贯通,奠定学生实践技能的坚实基础。

本教材在组织编写的过程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继续努力为学生组织编写更多更好的教材。

本书作者写作及具体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刘远景:第一章、第十二章;

赵江:第二章、第十一章;

刘继兰:第三至五章;

王雨静：第六章、第七章

胡建生：第八至十章

张 文：第一至六章案例及分析

王希亮：第七至十二章案例及分析

刘远景

2008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6)
第三节 我国公司的类型	(10)
第四节 公司与其他企业法律形态	(18)
第五节 公司法概述	(20)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	(27)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27)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	(31)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程序	(35)
第四节 公司设立中的主要法律文件	(42)
第五节 公司设立的法律后果	(47)
■第三章 公司资本制度	(54)
第一节 公司资本概述	(54)
第二节 公司资本原则	(55)
第三节 公司资本制度与最低资本额制度	(57)
第四节 公司出资制度	(60)
第五节 公司资本的增加与减少	(66)
■第四章 股东与股权	(71)
第一节 股东	(71)
第二节 股东权	(73)
■第五章 股权的确认与转让	(87)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确认与转让	(87)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与转让	(91)
■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01)
第一节 股东会	(101)

第二节 董事会与经理	(105)
第三节 监事会	(109)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民事责任	(111)
第五节 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14)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21)
第一节 股东大会	(121)
第二节 董事会与经理	(125)
第三节 监事会	(128)
第四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29)
■第八章 公司债券	(13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135)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139)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交易	(147)
第四节 对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保护	(151)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55)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55)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157)
第三节 公积金制度和公司利润分配	(162)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及公司形式变更	(169)
第一节 公司合并	(169)
第二节 公司分立	(176)
第三节 公司形式变更	(181)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85)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185)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188)
■第十二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95)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195)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97)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201)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和清算	(202)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6)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29)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本章学习指引】

本章涉及公司法学的基本知识，是学习公司法的基础，主要解决学生必须掌握的公司和公司法的基础知识问题。以此为出发点，本章阐述了公司的概念、特征、作用和种类，在此基础上重点介绍了各种类型的公司特征，并进一步分析讨论了我国现行《公司法》规定的主要公司类型以及这些公司类型之间的关系及其与其他企业组织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在对上述内容进行阐述的基础上，对公司法的涵义、特征及其表现形式作了概括性介绍。

本章的重点是公司和公司法的基本含义、特征以及我国法律和理论对公司的不同分类及其基本功能。学习难点是主要公司类型的不同功能作用以及公司同其他企业组织形式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第一节 公司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我国的公司是指股东在中国境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特征

(一)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即具有营利性

所谓营利，就是通过经营获取利润，以较少的经营投入获取较大的经营收益。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存在于公司创设、存在、发展的全过程。

公司的营利性是其与生俱来的本性，是它的根本属性。营利性不仅指公司自身营利，还包括向其成员分配利润。公司的营利性是通过经营（营业）行为获利，是经营行为反映出的特征，也即是公司经营行为的特征。

以营利为目的是一切企业组织的基本动机和目的。没有这一目的就不能被称为企业。因而，以营利为目的的是公司和国家机关、社团组织和公益法人相区别的特征，但不是区分公司和其他非公司企业的特征。

(二)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即公司具有法人属性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地位特征在于其具有独立的人格（作为民事主体的独立资格）、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的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法人地位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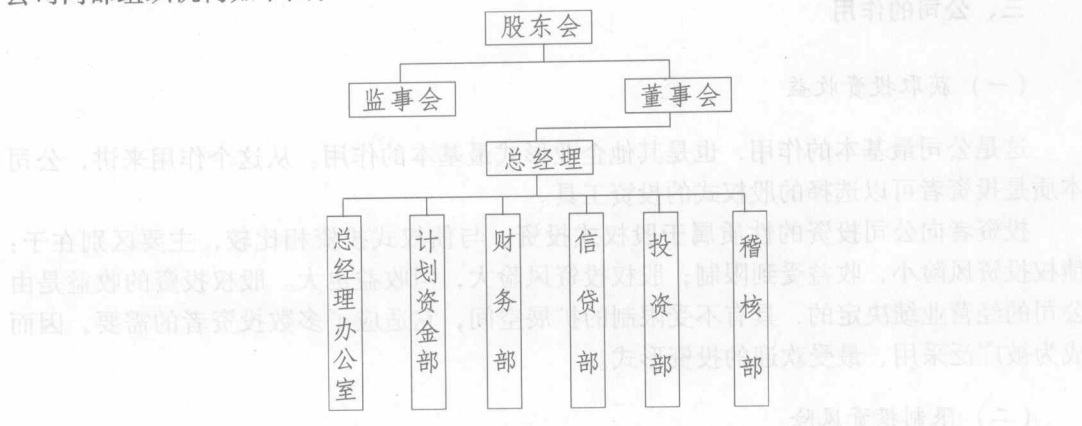
1.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财产是公司进行业务经营的物质条件，也是承担财产责任的物质保证。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财产有法定的要求，尤其是规定了公司的最低资本额制度。公司的财产主要由股东出资构成，公司的盈利积累或其他途径也是形成公司财产的来源。传统公司法理论一般认为，公司是其财产的所有人，对其财产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权。虽然这些财产是由股东出资构成，但一旦出资给公司，所有权即归公司享有，股东只享有股权，也即股东权或股份权。

我国《公司法》虽未明确规定公司对其财产享有所有权，但《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里的“法人财产权”，即可理解为公司对其财产享有的所有权。

2. 公司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包括公司的管理机构 and 业务活动机构。公司法所规定的组织机构，主要是指公司的管理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分别承担公司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以实现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这种组织体系和内部管理机制不同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传统的国有企业内部组织机构。

除了管理机构之外，公司还有自己的业务活动机构，包括公司的科室、会计、审计、供应、销售机构等。业务活动机构是隶属于公司经理的机构。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



3. 公司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公司的独立责任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它是公司财产独立、组织机构独立的最终体现，是公司具有独立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最终体现，是其独立人格的标志，是其具有法人地位的必然结果和集中表现。

（三）公司是以股东投资行为为基础的股权式企业

所谓股权式企业，是指股权式结构的企业。

在股权式结构的企业中，资本的所有者为追求利润向公司进行永久性投资，基于其投资行为成为公司的股东，各股东在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在公司所持有的股权。

资本所有者的投资行为导致了两个主体（股东和公司）、两种权利（股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和两种责任（股东的有限责任和公司的独立责任）的产生，并同时存在。在这一结构中，股东以转移其投资的所有权给公司为代价而享有股权，并基于股权对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获取收益；公司对股东投资形成的公司财产独立享有公司法人财产权，其性质为所有权，表现为公司对公司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股权与公司法人权利并存的公司经济组织模式中，它们相互独立，同时又相互依存，相互制衡。公司因此成为以股东投资为基础的股权式企业，并以此而区别于其他企业形态。

（四）公司是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成立的企业法人

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一切法人均须依法成立，即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成立，公司也不例外。但公司依法成立的要求较为严格，除了应符合《民法通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公司法的专门规定，即应依照法律规定的公司种类、设立地点、依据、条件、程序设立公司。这样设立的公司必然是：主体资格法定、种类法定、组织结构法定、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法定。

三、公司的作用

(一) 获取投资收益

这是公司最基本的作用,也是其他企业形式最基本的作用。从这个作用来讲,公司本质是投资者可以选择的股权式的投资工具。

投资者向公司投资的性质属于股权式投资。与债权式投资相比较,主要区别在于:债权投资风险小,收益受到限制;股权投资风险大,但收益也大。股权投资的收益是由公司的经营业绩决定的,具有不受限制的扩展空间,它适应了多数投资者的需要,因而成为被广泛采用、最受欢迎的投资形式。

(二) 限制投资风险

1. 控制风险。公司本身的独立责任和股东的有限责任,使投资者的责任被限制在其投资额的范围内,从而割断了公司责任与股东责任的连带,使投资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由此避免了投资于独资、合伙企业的巨大风险。

2. 分散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在不同公司之间进行分散投资来分散投资的风险,从而在不改变投资总量的情况下,实现利益与风险的合理分配。

(三) 募集经营资金

公司是筹集资金最为有效的组织形式。组建和设立公司本身可以实现资本的聚集和联合,实行共同管理、同享利益,发掘投资者的投资热情和持久的投资动力。公司成立后具有优越的融资能力。公司的资合性使其具有融资的优势,可以通过发行股份和公司债券,达到融资的目的。

(四) 实行科学管理

企业的现代化有两个特点:一是企业的独立经营,二是管理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公司组织形式是现代化企业管理的典型组织形式。

以股东投资行为为基础,传统所有权在公司中转换为股权和公司法人权利,二者相互独立又相互制衡。股东以股权为依据,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实行间接控制;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经营管理执行机构以及监督机构,依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各机构的产生和权限的规定充分贯彻了分权与制衡、权利、义务和责任统一的原则,使公司的管理达到了高度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司组织形式为国企的改革提供了途径、方向和目标。

四、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一)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概述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指为防止公司独立人格的滥用,依据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与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的一种法律制度。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具有以下特征:①公司必须具有独立法人人格;②只对特定个案中公司独立人格予以否认;③该制度主要是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我国《公司法》明确肯定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法》第64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混同下的人格否认问题,确立了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

(二)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适用的情形

从各国公司法的理论和实践看,公司法人人格否认适用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公司资本显著不足。资本显著不足,是指公司成立时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足,其判断的依据是经营的需求而非法律的具体规定。

2. 利用公司逃避合同义务。主要包括:①为逃避契约上的特定不作为义务而设立新公司从事相关活动,如竞业禁止义务、商业保密义务、不得制造特定商品的义务等;②通过成立新的公司逃避债务,主要是将公司资产转移到新公司而逃避原公司的债务;③利用公司对债权人进行欺诈以逃避合同义务。

3. 利用公司规避法律义务。利用公司规避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如为了逃税、洗钱等非法目的而成立公司等。这种行为有损社会公共利益,有违法人制度的根本宗旨,缺乏其存在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因而也成为适用法人人格否认的情形之一。

4. 公司法人人格的形骸化。即公司与股东完全混同,公司成为股东行为的工具,失去独立存在的价值。在实践中,公司形骸化主要表现在公司被股东不当控制以及公司与股东之间财产、业务与组织机构的混同。

(三)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后果

1. 对公司的适用后果。在具体、特定的法律关系中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追究滥用法人人格的股东的责任,实现利益补偿,并非意味着全面、永久、彻底否认公司的人格。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再存在时,公司仍然具有独立的人格。

2. 对股东的适用后果。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所追究的责任主体应限于实施滥用行为

的股东,而不应扩及其他所有的股东。《公司法》第20条明文规定,滥用人格时,公司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债权人可以向公司追偿,也可以直接向滥用公司人格的股东追偿。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一、以股东责任形式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与股份两合公司

(一)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简称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无限公司是由合伙企业直接发展而来的。我国《公司法》没有关于无限公司的规定。

(二)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由一定数量的股东出资组成,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四)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也称一般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

两合公司是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形式。由于两合公司中,无限责任股东承担着巨大的风险,故其多是实际的经营管理者,并有良好的信誉;而有限责任股东多是不参加管理,且有一定财力并希望限制投资风险的人员,他们享有监督权。我国《公司法》中没有关于两合公司的规定。

(五)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两合公司中的一种特殊形式,也称特殊两合公司,兼具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的特点。

目前各国普遍采用的公司形态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是否公开发行股份为标准，公司可分为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一) 封闭式公司

封闭式公司又称不上市公司。其特点是公司的股份只向特定范围的股东发行，即股东有最高人数限制，且股票不能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向社会发行。股东拥有的股份或股票可以有条件地转让，但不能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买卖或流通。

(二) 开放式公司

开放式公司又称上市公司。其特点是股东人数没有限制，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拥有的股票也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由地买卖或交易。

三、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与人合兼资合公司

(一) 人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的信用作为公司信用基础的公司，具有人的担保的性质。典型的人合公司是无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个人全部财产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股东之间的结合、信用，是公司存续的基础。

这类公司的股东之间具有相当的了解，多具有家族性特点。我国《公司法》没有人合公司的规定。

(二) 资合公司

资合公司是以公司的资产数额作为公司的信用基础的公司，具有物的担保的性质。典型的资合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独立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股东的出资是公司存续的基础，股份是股东与公司的纽带，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存续、运作，至关重要。

资合公司有独立的财产，并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负责。股东仅在其出资范围内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因此，公司的资产多少直接影响着公司的信用，公司资产的数量与公司的信用成正比，股东个人的资产对公司信用不具有直接意义。第三人与公司交易时，所注重的不是股东个人的财产状况，而是公司的资产数额、资本状况是否雄厚，即公司的信用。因此，公司注册资本越高，信用越高，第三人的交易风险越低。这种公司，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不需相互了解，它们之间的结合，是基于资本利益的结合。

有限责任公司也属资合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募集和股份自由转让方面的特点，决定了其股东人数众多、流动性大、股东对公司经营不甚关心，因而公司资信对他人更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资合性质也更为典型。而相比较之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少，比较稳定，相互之间联系较为紧密，股东对公司经营也比较关心，因此，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合公司又同时带有某些人合因素。

(三) 人合兼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兼具人的信用和资本信用两种因素的公司,换句话说,两合的原因在于公司由有限责任股东和无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两合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兼资合的公司。

公司人合性和资合性的划分,表明了两类公司的信用基础不同、股东之间关系不同;由此决定了公司的内部结构以及公司运作机制不同,也决定了法律对两类公司的规范不同。对人合公司,法律多用任意性规范,因为股东十分关注公司经营,给予股东的意思表示以足够的空间,在资合公司,因为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法律多用强制性规范,以保证公司有正常运作的基本规则。

此种分类是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理论上所作的一种分类,揭示了公司法的立法意旨。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规定的不同,很大程度是基于公司信用基础的不同。因而,这种分类对于理解公司法的许多规定和原理具有重要的作用。

四、以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是两个相互对应的概念,当一个公司拥有另一个公司一定比例并足以将其控制的股份时,该公司即为母公司;反之,其一定比例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所拥有并因此受到该公司控制的公司,即为子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通常表现为:

1. 股份控制关系。即母公司对子公司行使控制权,享有对子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权。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主要是基于股权的占有,而不是直接依靠行政权力。

2. 独立法人关系。即母公司与子公司均为各自独立的法人。各有自己的名称和章程,各自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进行经营活动,财产相互独立,分别以自己的财产对自己的债务负责,互不连带。

3. 形成控股公司关系。母公司又称控制公司、控股公司,仅指控制另一公司半数以上股份的公司,是专门通过控股来有效经营本公司资本而不直接参加子公司业务活动的公司,表明控股公司对另一公司具有控股属性。

我国《公司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法》没有母公司的概念,但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了母公司概念。

《公司法》第217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这两个概念是司法实践中常常使用的概念。仔细分析会发现这一规定实际上也是对母公司概念的界定。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一公司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就是处于母公司地位。